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朱美慧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0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，惟相對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，請准於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，此有卷附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02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。惟系爭執行事件業經相對人具狀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乙情，有相對人民事撤回執行狀可參(即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02號卷附民事撤回執行狀)，堪認系爭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即無從排除或撤銷之，聲請人請求裁定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9 書記官 林依潔